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8,070,000**港元，而在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0,346,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00,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0.13**港仙（二零零五年：虧損**0.10**港仙）。





附註：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及向電子業內的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全線服務。

2.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及承兌票據乃以攤銷成本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售賣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於綜合時，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予對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1,388	9,400
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	-	946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	25,075	-
設計及工程服務	1,607	-
	<u>28,070</u>	<u>10,346</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自香港的估計盈利按17.5%稅率（二零零五年：無）提呈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提呈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 回顧及展望

###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及向電子業內的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之全線服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8,07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71.3%。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減少約85.2%。於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仍在尋找合適業務夥伴以推廣有關產品，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並無錄得收入。由於競爭較去年同期激烈使到現有客戶之訂單減少，導致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額減少。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後，Union Bridge Group之賬目已併入本集團之賬目。來自設計及工程服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600,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5.7%，而來自電子產品銷售及製造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5,100,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89.3%。

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約12.7%增加至本期間約22.5%，此乃綜合賺取高溢利率之Union Bridge Group之業績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52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約3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分別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81.5%及389.2%，主要是由於Union Bridge Group合併所致。

###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由於現有市場競爭激烈，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減少約85.2%。然而，自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Union Bridge Group後，買賣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之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資金來源，而該收購已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效益及其他協同效應，其可以在首季業績改善反映到。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重組計劃，並透過產品多元化以為本集團取得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更高盈利能力。再者，本集團將致力控制成本並改善產品質素。



## 展望

鑑於電子業務的競爭激烈，故此本集團對財政年度其餘時間的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機會，實現收益基礎多元化、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本集團亦將會繼續開拓投資機會，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30元的價格盡力配售本公司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直至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05,000,000股增至465,000,000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最多12,000,000港元用於任何有助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投資，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替「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溫建中先生	個人權益	300,000	0.06%
黃德盛先生	個人權益	3,750,000	0.81%
鄭國忠先生	個人權益	3,750,000	0.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202,500,000	43.55%
劉劍雄 (附註1)	202,500,000	43.55%
陳耀勤 (附註1)	202,500,000	43.55%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附註2)	123,947,368	26.66% (附註2)

附註：

1. 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陳耀勤女士因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所持20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擁有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48,947,368股可換股股份。倘發行48,947,368股可換股股份，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將擁有本公司經可換股股份配發後總數24.12%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女兒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沒有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女兒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i)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及(i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百慕達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